

切結書(無生育子女專用)

本人 _____ 申請社會救助，因曾有婚姻需檢
附是否生育子女之證明，查本人與前配偶於婚姻存續期間
並未生育子女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聲明。

(有多段婚姻者，每段婚姻之前配偶皆需敘明。)

※前配偶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前配偶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前配偶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宜蘭縣政府製 97.10.30